

意見書

本人歡迎是次建築物管理條例修例，但就算有再完善的法例，但若未能執行或市民未能了解細節，再完善的法例亦未必起到作用。

近年，大廈管理問題叢生，經常出現圍標和管委員成員涉貪事宜。本人認為除了很多法例需修改和完善外，民政事務處應將大廈聯絡主任改為專職專責，提供專業的樓宇管理意見予法團和小業主，使不少尋求法律意見的小業主能得到第一手的援助。

如果大家曾參與法團會議，便會知道，現時民政事務署的聯絡主任在法團會議中，是一個相當被動的角色，不會主動提供意見，更有不少甚至並不熟悉管理大廈的知識，更談不上協助法團運作和提供援助予小業主。即使熟悉大廈事務的，亦因需定期輪調崗位，而未能一展所長。

因此，我認為在是次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政府應落實大廈聯絡主任的「專職專責」提供專業培訓予聯絡主任，更應讓熟悉大廈管理的聯絡主任繼續留守崗位，以使民政事務署在地區層面上能夠即時提供專業人才和意見予法團和小業主。

而且，政府亦應檢討民政事務署在大廈管理的角色，遇上有問題的屋苑，民政事務署應考慮主動提供協助，將問題盡早解決，以免小業主權益在遭到損害後才插手便為時已晚。

我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們的建議。

簽署:

鄭景陽

日期: 21-1-2015

